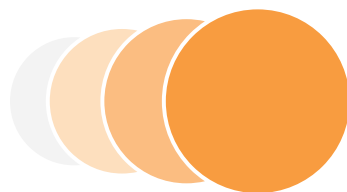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56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約16%。另外，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大幅增加至約16%。

光伏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銷售額增長約34%。此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貢獻來源來自於本集團銷售至歐洲及其他海外客戶的高效率異質結太陽能電池組件。由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的高效率太陽能電池組件的重視及相對應能獲得較高的產品溢價，本集團將於下半年持續推進除了傳統太陽能電池組件以外的基於柔性組件技術設計的房車用可捲繞異質結太陽能遮陽棚以及適用於歐美陽臺以及花園等家用場景的異質結太陽能遮陽棚產品，以期

獲取更高利潤。關於本集團鞋類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儘管本集團仍面對美國國內通脹和消費者需求疲弱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困擾，但在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努力下，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我們成功地於報告期間內提升銷售額約20%。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2億元至約人民幣1.3億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計111,200,000股公司股份，其於報告期間的預計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此費用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影響。此外，為了準備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推出異質結太陽能遮陽棚產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研發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4,900萬元，差不多是去年同期的3倍。此外，為了開拓光伏產品的海外市場，本集團在行銷及宣傳推廣活動上投入了更多資源，導致報告期間內銷售和分銷費用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500萬元至約人民幣1,100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可能會有變更和有待最終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焯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